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2026 年 03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3,500 股，合计 3,5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166,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8%；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571,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1%。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46,7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8,932 股（占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97,865 股（占总股本比例 2%）。

2026 年 03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2026 年 03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3,500 股，合计 3,5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94,166,204 股减少至 190,571,404 股，持股比例由 57.98%下降至 56.9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己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2026 年 03 月 1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p>李希先生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2026 年 03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3,500 股，合计 3,5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p> <p>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94,166,204 股减少至 190,571,404 股，持股比例由 57.98%下降至 56.91%。</p>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